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举办 2018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，为提高我省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人员技术水平，协会决定于 8 月 5 至 11 日在惠州市举办 2018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习地点、时间

8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在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 28 号金华悦国际酒店报到（酒店路线图详见附件 1），8 月 6 至 10 日授课、考试。

二、要求

（一）学员须具备水质检验工作实践经验或水质检验方面大专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学习费为协会会员单位 1100 元/人，非会员单位 1350 元/人，其中含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办证费、场租费、伙食费、实操考试耗材及租车费、证书邮寄费等；住宿费为 540 元/人；学习费报到时缴交，只收现金，住宿费可刷卡。

（三）学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《校准/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申请表》(见附件 3,所在单位须加具意见,为避免手写笔误,应采用电子版填报,表格可于广东水协网 <http://study.gdwsa.com> 下载)。

2.小一寸彩色相片 2 张(一张粘贴于申请表内,另一张背面备注姓名粘贴一小角于申请表右上方)。

3.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。

(四)请自行携带计算器参加学习和考试。

(五)回执(见附件 2)请于 7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把电子版报送秘书处邮箱(gdwsa@gdwsa.cn),否则不作安排。

三、办证及复查

(一)学员经理论考核、实操考试合格,协会出具《校准/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》并寄回(需时约 2 至 3 个月,请清楚填写证书回邮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及电话,各单位指定 1 人收转)。

(二)曾获取计量协会《校准/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》,且证书在本年度到期的学员,如需转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《校准/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》的,需提供证书原件及上述要求中所列资料,由单位统一交新学员参加学习时交协会工作人员办理,或在每年举办学习班当月(2018 年为 8 月 31 日前)由单位集中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办理(地址: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,邮编:510600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酒店路线图

2. 2018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

3. 校准/检验检测能力确认证书申请表

4. 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

(联系人：李少琳、杨春媚，电话：020-87159116，传真：
020-87159117)

酒店线路图



附件 2

2018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

填报单位:

姓 名	性别	文化程度	职 务	办公电话	手 机
证书回 邮地址					
邮 编					
收件人					
手 机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

校准/检验检测能力合格证书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文化程度		相 片
身份证号				职 称		职 务		
所在单位		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
电 话		手机			传 真			
申请考核项目		考 核 成 绩					主考人（签字）	
		理 论		操 作				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（GB5749-2006）微生物检 验知识			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
发证单位意见： 证书号： 粤 号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

注：请附小一寸彩照两张。

附件 4

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

单位名称:

税号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